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b)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價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6)名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盡最大努力認購配售股份；及(c)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4.5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10.71%。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4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費用）將約為44,900,000港元。因此，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支出）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77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之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150,0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8%。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0%之費用，金額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價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盡最大努力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及本公司概不可參與篩選或選擇任何承配人，除非該等參與嚴格限於配售代理關於承配人獨立性的盡職審查詢問。為配售股份而選擇承配人之事宜乃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全權決定。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4.5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12.28%；及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10.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然而，誠如本公佈「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一段所述，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於配售代理之辦公室進行。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86,890,52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曾配發及發行證券，因此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6,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得以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訂明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全部權利、職責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賣方及本公司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應計的權利及補償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全部條件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在配售代理辦公室完成，且無論如何認購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完成。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香港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本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以及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用品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4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售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費用）將約為44,900,000港元。因此，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支出）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7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54%（即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及
- (b) 約46%（即約2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並且能增加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46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及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施華	221,780,000	3.83	221,780,000	3.83	221,780,000	3.55
賣方 (附註1)	1,150,000,000	19.88	690,000,000	11.93	1,150,000,000	18.42
Yan Zulin	363,880,000	6.29	363,880,000	6.29	363,880,000	5.83
齊興剛	300,000,000	5.19	300,000,000	5.19	300,000,000	4.80
承配人	-	-	460,000,000	7.95	460,000,000	7.37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2)	3,748,792,600	64.81	3,748,792,600	64.81	3,748,792,600	60.03
總計：	<u>5,784,452,600</u>	<u>100.00</u>	<u>5,784,452,600</u>	<u>100.00</u>	<u>6,244,452,6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全資擁有。
2. 假設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不會購回現有股份，且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46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予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該等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賣方、本公司、賣方或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而簽署乃於交易時段後進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安排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的實際完成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之最多4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其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即相等於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